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39 期

总第 446 期

**【2020.09.28-2020.10.11】**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投融资.....	3
1.1 国务院推出六方面举措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3
1.2 全国股转公司修改 16 件业务规则 明确公开市场定位.....	3
1.3 两部门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	4
1.4 商务部就《B2C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交易规则制定指南》征 意.....	4
1.5 十三部门：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5
二、 建筑、房地产.....	6
2.1 自然资源部制发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 标准.....	6
2.2 北京：9 种情况会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对象名单.....	6
2.3 河南：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 .....	7
三、 涉外.....	8
3.1 国家外汇局规范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8
3.2 海南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公布.....	8
3.3 两部门拟规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	9
四、 其他.....	10
4.1 最高法调整河北等三省高院所辖中院管辖一审民商事案件 标准.....	10

4.2 最高法公布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10
4.3 两部门要求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	11
4.4 市场监管总局就《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征求意见.....	11
4.5 国知局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12

## 一、公司、投融资

### 1.1 国务院推出六方面举措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从以下六方面部署了 17 项重点举措：一是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二是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三是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四是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五是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六是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其中，《意见》提出，全面推行、分步实施证券发行注册制，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同时，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要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强化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政策支持。《意见》还要求，加大对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加重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等。

### 1.2 全国股转公司修改 16 件业务规则 明确公开市场定位

近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并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异常情况处理细则（试行）》等 16 件业务规则。

此次修订旨在落实新《证券法》精神，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保持一致，将 16 件业务规则中涉及“转让”的相关概念修改为“交易”。其具体包括：“转让方式”修改为“交易方式”，“转让日”修改为“交易日”，“竞价转让”修改为“竞价交易”，“转让参与人”修改为“交易参与人”等。

### 1.3 两部门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公告》规定，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至 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 1.4 商务部就《B2C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交易规则制定指南》征求意见

近日，商务部发布《B2C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交易规则制定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0 月 28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 B2C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交易规则制定时

宜遵守的基本原则、程序和交易规则基本类别及关键要素。《征求意见稿》明确，交易规则制定或修订的流程宜包括起草、征求意见、公示、修订和废止等环节。为保障商品和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交易规则宜包含通则、入驻规则、商品服务保障规则、权益保护规则、数据信息保护规则以及符合电子商务平台经营特点的特殊规则。其中，《征求意见稿》指出，数据信息保护规则一般由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平台信息保护规则、信息收集利用规则等构成。

### 1.5 十三部门：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等五个方面提出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确保政策应享尽享等 16 项措施。《通知》要求，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试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少证明材料。2020 年年底，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 120 小时以内；2022 年年底，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 100 小时以内，纳税次数进一步压减。《通知》还明确，在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国家发展重大战略中，积极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试点。

## 二、建筑、房地产

### 2.1 自然资源部制发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标准

日前，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不动产权证书》（下称《不动产权证书》）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不动产登记证明》，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不动产权证书》规定了不动产权证书及其相关数据信息项及其编目规则，同时规范了不动产权证书样式要求。其适用于不动产权证书信息的交换、共享和处理，也适用于不动产权证书的模板制作以及文件生成。《不动产权证书》明确，证照定义机构是自然资源部，不动产权证书的证照类型信息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固定赋值及管理。除证照基础信息外，不动产权证书的业务信息由权利人信息、不动产单元信息和权利信息等组成。其中，权利信息包括权利类型、性质、使用期限等内容。

### 2.2 北京：9 种情况会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对象名单

为加强北京市严重失信建筑市场主体管理，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使建筑市场主体提高诚信意识，依法经营和执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该办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市场主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一）违反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的；（二）利用虚假

材料、以欺骗手段申请行政许可的；（三）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四）串通投标、以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五）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受到行政处罚的；（六）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七）在同一施工周期内，因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类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被处罚 4 次及以上、恶意制造扬尘污染、拒不整改的；（八）经法院判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或劳务费，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九）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 2.3 河南：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落实工程建设主体责任，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为，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有关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及备案与抽查的要求，不得擅自扩大、缩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的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或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全省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系统投入使用前，各单位应采取适当方式开展备案与抽查，备案抽查工作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确保备案抽查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 三、涉外

#### 3.1 国家外汇局规范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发布《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下称《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细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放松对银行印制涉外收付凭证的要求，明确银行可使用电子形式《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和电子凭证。二是银行可自主在“数字外管”平台修改《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三是进一步明确退款的申报原则和 1 年以上历史数据的修改方法。四是顺应代码编码变化，相应修改《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其中，根据《细则》，对于涉外收付款数据中的申报信息，申报主体应按照本《细则》、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涉外收付款申报相关规定的要求填报，境内银行应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

#### 3.2 海南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公布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适用《办法》的离岛免税店范围。二、对离岛免税店的管理要求。离岛免税店按月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首次进行纳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离岛免税店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等材料。三、离岛免税店销售商品的增值税、

消费税税收管理要求。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应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对离岛免税店的数据传输要求。离岛免税店应将销售离岛免税商品的有关信息，购买离岛免税商品的离岛旅客信息和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按照规定的报送格式或传输方式，完整、准确、实时向税务机关提供。

### 3.3 两部门拟规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0 月 30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规则的基本原则等。二是规定了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的风险加权比率和杠杆比率的计算方法及达标要求。三是明确了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构成，以及可计入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的资本工具和非资本债务工具的合格标准。四是明确了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扣除项等。五是明确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六是要求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通过公开渠道向投资者和公众披露总损失吸收能力相关信息。七是明确了特殊情况下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达标时限等内容。

## 四、其他

### 4.1 最高法调整河北等三省高院所辖中院管辖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调整河北省、河南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通知》规定：一、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河北省、河南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二、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河北省、河南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4.2 最高法公布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规定》共二十一条，对涉船员纠纷的船员劳动合同与劳务合同、居间合同等不同法律关系的认定及解决路径，船舶优先权的确认、行使与转移，船员工资报酬的构成及法律保护，船员违法作业情形下工资是否应予保护，劳务情形下侵权责任的承担、工伤情形下工伤保险待遇与民事损害赔偿的相互关系、涉外劳务合同的法律适用等海事司法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关于船员仅请求确认船舶优先权未请求扣押船舶的请求，《规定》指出，海事法院对船员不要求扣押船舶、仅请求确认船舶优先权的申请，应予支持。并

同时强调，船员所要求的期限自优先权产生之日起以一年为限。

### 4.3 两部门要求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一是明确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企业经营资质资格的审查标准；二是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三是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做好企业登记工作；四是形成各部门共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的工作合力。其中，《通知》强调，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

### 4.4 市场监管总局就《官方标志保护办法》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官方标志保护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0 月 18 日。

《征求意见稿》所保护的官方标志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五类标志。

《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中国加入的有关国际协定处理国际间官方标志的保护事务。除国旗外，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

使用的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述标志，需要在中国获得保护的，应当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通知国知局。《征求意见稿》还指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与官方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国知局依法予以驳回。对已注册的商标，国知局发现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与官方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 4.5 国知局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第一批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11 月 15 日。

《征求意见稿》内容涉及《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主要包含关于补交实验数据、化合物的创造性等七方面修改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新增第 3.5.2 节“药品专利申请的补交实验数据”，通过两个典型案例明确审查中对于申请日后提交的效果实验数据的审查标准等。同时，《征求意见稿》在化合物的新颖性方面厘清了“提及即公开”和“推定不具备新颖性”二者之间的关系和界限，明确了相关举证责任。《征求意见稿》还修改对于“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过于绝对的表述方式，明确生物技术领域发明创造性审查的基本原则和方式，规范第 9.4.2 节中各保护主题的创造性审查思路。